**2024年首都图书馆短视频及大型活动**

**拍摄项目**

馆内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BMCC-ZC24-0531**

**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0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35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313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Toc156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_Toc139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25259)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4-0531

2.项目名称：2024年首都图书馆短视频及大型活动拍摄项目

3.采购方式：馆内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9.26万元，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4年首都图书馆短视频及大型活动拍摄 | 49.26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具体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内容全部履约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4.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4-0531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三环南路88号首都图书馆A座3层3313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三环南路88号首都图书馆A座3层3313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531”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4-0531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①电子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②纸质版：若需纸质版招标（采购）文件请在报名信息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100元。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首都图书馆官网》及《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010-67358114转3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王爽、于歌、吕绍山 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话：010－6119 6301

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形式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采用馆内磋商形式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短视频及大型活动拍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8500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119 6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代理协议，定额收取。  收费金额：8389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 |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馆内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馆内磋商文件

1. 馆内磋商文件构成
   1. 馆内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馆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馆内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馆内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馆内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馆内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馆内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馆内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馆内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馆内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馆内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馆内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馆内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馆内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馆内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馆内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馆内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馆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馆内采购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馆内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馆内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四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保障，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馆内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馆内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馆内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馆内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刊登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馆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馆内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馆内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馆内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馆内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馆内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馆内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馆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馆内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馆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馆内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馆内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本项目不涉及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馆内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6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馆内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馆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馆内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馆内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馆内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馆内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馆内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馆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馆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馆内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馆内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注：各供应商应在磋商谈判环节对本单位的情况、需求理解、拍摄方案、拍摄设备情况等进行重点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5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价格(10分) | 满足馆内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及经验 |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 |
| 3 | 服务部分(80分) |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 15分 |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全面、深刻、切合工作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  2．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3．对项目服务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一般，与采购人要求有部分出入,得5分。  4．对项目服务需求的认识和理解有重大缺失，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 15分 | 方案主要包括项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交接等内容：  1．描述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的,得15分；  2．描述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安排基本合理，得10分；  3．描述欠完整、思路不清晰，安排欠合理的；得5分。  4.人员配备数量不足，安排有重大缺失，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 拍摄方案 | 10分 | 1．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性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4 分；  4.供应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  定困难，得 1 分；  5.未提供此服务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 管理制度完善性 | 10分 | 1.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2.各项规章制度较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3.各项规章制度不全面、内容缺失、具备基本操作性，与采购人要求有部分出入,得4分；  4.各项规章制度简陋、有重大缺失、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 官方微信服务号/抖音账号  运营服务方案 | 10分 | 1．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性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4 分；  4.供应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  定困难，得 1 分；  5.未提供此服务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 拍摄设备情况 | 10分 | 对比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摄像设备、照相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等主要拍摄制作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打分；  至少应包括满足拍摄要求的专业摄像机1台、导播台1台、提词器1台、灯光满足面光&背光等拍摄要求、自有拍摄场地面积不低于50平米。以上设备需提供现场实景照片或采购证明。  满足以上要求得10分，否则得0分； |
| 应急方案 | 10分 | 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1.方案完善、思路清晰、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2.方案简单，措施简单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3.方案有不全面、内容缺失、具备基本操作性，与采购人要求有部分出入,得4分；  4.方案重大缺失、不可行，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简要介绍** | **服务期** | **控制金额**  **(万元)** |
| 01 | 2024年首都图书馆短视频及大型活动拍摄 | 根据馆内场地情况，提出场景布置和拍摄录制方案……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拍摄内容履约完毕 | 49.26 |
| 注1：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49.26万元。  注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控制金额。 | | | | |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对拍摄的技术要求**

（一）设备型号技术指标

1、拍摄设备：索尼Z280/索尼FX6/索尼A9/索尼A7S3/索尼A7M4/尼康D850/尼康Z62/佳能5D4/佳能R5等同级别

2、补光设备：爱图仕300DII专业补光灯系列，神牛LED灯光组合(含支架)等同级别

3、收音设备：索尼小蜜蜂、风笛小蜜蜂一拖二、雅马哈调音台等同级别

4、导播台：洋铭HS1300、索尼（SONY）AWS-750、天影视通直播录播导播一体机等同级别

5、提词器：天影视通 TY-T22S 22寸双屏提词器等同级别

（二）拍摄形式要求

1、场内拍摄

根据馆内场地情况，提出场景布置和拍摄录制方案。对于无背景搭建等特殊需求，可提供绿幕实时抠像技术，进行画面合成。同时提供提词器等辅助设备，完成拍摄录制。

2、外景拍摄

根据外景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拍摄录制方案。快速配合搭建符合需求的拍摄录制场景，可提供移动拍摄设备，满足外景特殊环境需求。

3、连线拍摄

在无法进行线下拍摄的情况下，可提供线上连线录制的技术服务。同时获取线上视频画面和PPT画面，进行切换或者画面合成等输出形式，完成录制工作。

（三）短视频制作要求

1、拍摄

根据短视频成片需求，提出合理的拍摄方案，制定详细拍摄计划做好工作人员数量安排、行程安排和道具场景安排，提供满足短视频要求的拍摄设备和技术人员，适当增加拍摄所需的灯光设备和录音设备，拍摄的素材须为4K高清。

2、后期制作

根据拍摄的素材和已确认好的脚本进行后期制作，增加简单的字幕花字等包装特效，匹配合适的音效、背景音乐，根据需求安排专业配音员配音，整体视频剪辑流畅，无黑场、跳帧，无硬伤，对视频进行基础调色保证成片质量，成片格式须满足全媒体播放要求。按采购人需求应保证至少不低于3次修改，若修改多次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应积极配合或考虑更换剪辑师修改至满足要求。

3、纯素材后期制作

根据脚本或文稿要求进行短视频创作，图片、视频素材可由采购人提供，如采购人未提供素材供应商应根据文稿自行下载或购买版权素材，纯素材后期制作整体风格应保持一致，能很好的突出主题，符合官方账号定位，成片应达到短视频平台播放的效果和要求。按采购人需求应保证至少不低于3次修改，若修改多次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应积极配合或考虑更换剪辑师修改至满足要求。

（四）活动规模说明

1、小型活动：单人讲座、微课堂、单机位拍摄（根据采购人要求拍摄效果调整机位数量）。

2、中型活动：流程环节较多、观众50人以上、场地面积100平米以上、展厅或者报告厅等场地、双机位或三机位拍摄（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拍摄效果调整机位数量）。

**二、活动类型及摄录要求**

**（一）大型活动直播拍摄制作；抖音、视频号平台短视频拍摄制作（宣传策划部）**

1、对华威桥馆全年大型活动进行直播拍摄，要求具备直播条件，多机位拍摄；成片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相关编辑制作；

2、全年抖音、视频号平台的短视频拍摄、编辑制作40条，且符合短视频传播标准，根据要求增加字幕、配乐、片头及片尾，满足横竖屏拍摄需要，保证画质清晰稳定，音频收录清晰，脚本符合短视频传播标准。

**（二）成长课堂（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邀请名家讲师为少儿读者举办各种主题的知识讲座，包括首图场馆内开展的讲座，或实地走访讲座。预计每月1-2场，每场不超过2小时，2024年预计约20场。

拍摄方需对现场活动进行双机位拍摄录制，同时在 “首都图书馆-云课堂直播间”，及微信视频号、快手、哔哩哔哩、新浪微博、抖音等“首都图书馆”官方账号观进行直播，并能观看回放，每期讲座进行资料留存。

拍摄及直播要求：使用4K标准直播或拍摄、编辑制作内容完整、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声画同步、适合大众传播的讲座视频；在讲座直播情况下，现场灯光运用合理，曝光适当，无阴影，无布光不均现象。讲座视频声音、画面及唱词字幕同步，画面须景别丰富，线下讲座需包含PPT、图片等背景资料及观众画面等。直播讲座除现场画面外，需包含PPT、图片、图解、视频等讲座辅助资料，需通过导播台直接播出展示。讲座直播时需声音清楚、饱满、圆润、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情况，无明显背景噪声。

**（三）别样课堂在首图（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邀请名家讲师做客首图，为本市中小学校集体举办各种主题的知识讲座,每场观众约200人。预计每学期2场，每场2小时内，2024年共计4场。

拍摄方需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录制，并进行资料留存。

拍摄及直播需求同成长课堂。

**（三）红领巾故事汇活动（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全市大约有100名学生参与现场比赛，比赛共分4场，每场4小时以内。全年该该活动预计开展一次。

拍摄方需对现场进行全程单机位拍摄、照相，提供直播相册，对摄录后的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并进行资料留存。最终提交数据除摄制成片外，再将每个孩子的视频内容剪辑成单独的视频，并在视频开头加注故事题目、学生姓名等基本信息。

拍摄及直播需求同成长课堂。

**（四）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全市大约有20组参赛队参与现场比赛，比赛共分2场，全年该活动预计开展一次。

拍摄方需对现场进行全程双机位拍摄、照相，提供直播相册，对摄录后的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并进行资料留存。最终提交数据除摄制成片外，再将每个参赛队的视频内容剪辑成单独的视频，并在视频开头加注题目、参赛学校等基本信息。

拍摄及直播需求同成长课堂。

**（五）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每年会在平台上新7本书目的导读课程，每册书录制时间2小时左右。摄录方需对课程现场进行全程单机位拍摄，并对摄录后的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并进行资料留存。包括剪掉冗余内容、添加片头、增加人名条等。最终提交数据是每本书3课，每课15-20分钟左右的视频，成片需配合内容加入字幕。

拍摄及直播需求同成长课堂。

**（六）唱诵活动（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全市大约有20组参赛队参与现场比赛，比赛共分2场，全年该活动预计开展一次。

拍摄方需对现场进行全程双机位拍摄、照相，提供直播相册，并对摄录后的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并进行资料留存。最终提交数据除摄制成片外，再将每个参赛队的视频内容剪辑成单独的视频，并在视频开头加注题目、参赛学校等基本信息。

拍摄及直播需求同成长课堂。

**（七）图书馆阅读课（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邀请导读名家讲师做客首图、各区馆、北京市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空间，为本市中小学校集体举行经典书目导读课程，每场约50人。预计每场不超过2小时，全年共计6场。

摄录方需对课程现场进行全程单机位拍摄，并对摄录后的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包括剪掉冗余内容、添加片头、增加人名条等，并进行资料留存。

拍摄及直播需求同成长课堂。

**（八）口述历史采访摄制（北京地方文献中心）**

1.根据口述历史选题内容进行现场拍摄，双机位高清格式拍摄录制，拍摄总时长20小时，拍摄地点为馆内或受访人方便的拍摄地点。

2.根据拍摄内容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包括剪掉冗余内容、添加片头片尾、增加解说字幕和人名条等。最终提交数据除摄制成片外，还包括根据口述内容所整理的文字稿。

**（九）春明学堂讲座（少儿阅读服务中心）**

面向青少年的在线直播课堂。邀请北京研究专家、资深文博馆员、金牌导游、知名童书创作者等为青少年讲北京。课堂录制地点为首都图书馆少儿教育文献阅览区，或博物馆、历史遗迹、景区等。讲座以录播转直播的方式输出。预计每月1场，共计9场。

拍摄方需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录制，同时在首都图书馆-云课堂直播间，及快手、哔哩哔哩、新浪微博等首都图书馆官方账号进行直播。

拍摄及直播要求：使用4K标准直播或拍摄、编辑制作内容完整、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声画同步、适合大众传播的讲座视频；在讲座直播情况下，现场灯光运用合理，曝光适当，无阴影，无布光不均现象。讲座视频声音、画面及唱词字幕同步，画面须景别丰富，线下讲座需包含PPT、图片等背景资料及观众画面等。直播讲座除现场画面外，需包含PPT、图片、图解、视频等讲座辅助资料，需通过导播台直接播出展示。讲座直播时需声音清楚、饱满、圆润、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情况，无明显背景噪声。

**（十）古籍保护活动拍摄(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1、拍摄和制作古籍讲座。

2、拍摄和制作古籍修复活动视频。

**（十一）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馆长工作会议与京津冀图书馆联盟工作会议（合作协调中心）**

1、计划召开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馆长工作会议3场，每场参会人数约55人、时长1天；京津冀图书馆联盟工作会议1场，参会人数约20人、时长2天。拍摄方需要对现场会议全程进行拍摄录制，并做资料留存。

2、面向全市公共图书馆馆员线上举办“变革驱动：新时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专业培训班”（预计9月，2天，6次课），约2000人线上观看直播。拍摄方需要对培训课程进行直播，进行线上直播技术支持，并记录后台数据、做资料留存。

**（十二）展览宣传片（历史文献中心）**

1、拍摄展览宣传片，展示展品，介绍展览内容等。

2、拍摄馆藏古籍珍品介绍

**（十三）康复文献阅览室读者活动（汽车图书馆 文化志愿服务中心）**

邀请名家讲师到首图开展针对老年读者、残障读者的阅读活动，每场活动预计参加读者20人。预计每季度拍摄1场，全年4场。

拍摄方需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录制，并编辑视频课件用于在活动现场滚动播放，并进行后期制作及资料留存。

**（十四）馆内文化志愿活动推广（汽车图书馆 文化志愿服务中心）**

首图馆内文化志愿工作中的招募、培训、服务、表彰等内容、“书香”系列志愿服务记录特色内容，预计2024年1月-12月拍摄4次。拍摄方需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录制，并编辑宣传小片，用于志愿项目与活动宣传。也需要拍摄方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录制，并编辑视频和资料留存。

拍摄方需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录制，并编辑视频课件，用于志愿服务项目宣传，在活动现场滚动播放。

三、服务其它要求

1.拍摄团队应根据馆方不同拍摄的内容配备具体团队，团队人员应至少包括：专业摄影/摄像师、灯光师、录音师、剪辑师等。其中专业摄影师/摄像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从业时间，参与过大型活动（包括讲座、表演剧、比赛、开幕式等）拍摄任务，具备丰富的拍摄经验。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拍摄内容履约完毕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图摄制报价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项目** | **描述** | **适用活动** | **数量** | **单位** | **天数** | **最高限价** |
| A/影像 | | | | | | | |  |
| 1 | **视频拍摄** | 固定机位拍摄 | 专业摄像师+设备、每场4小时内+拍摄现场高清照片8张（小型活动）+音频采集+直播活动需通过导播台播出展示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别样课堂在首图、红领巾故事汇活动、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唱诵活动、图书馆阅读课、口述历史采访、春明学堂讲座、康复阅览室读者活动、文化志愿服务拍摄与宣传等 | 1 | 机位/场 | 1 | ¥ 1,500.00 |
| 2 | 移动机位拍摄 | 专业摄像师+设备+大疆如影RS2专业版稳定器、每场4小时内 | 成长课堂、图书馆阅读课、春明学堂讲座等 | 1 | 机位/场 | 1 | ¥ 1,500.00 |
| 3 | 移动机位拍摄 | 专业摄像师+设备+助理+大疆如影RS2专业版稳定器、每场4小时内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机位/场 | 1 | ¥ 2,000.00 |
| 4 | **线上录制** | 视频连线 | 线上采集视频和PPT画面、高配笔记本电脑、技术人员、每场4小时内 | 成长课堂、春明学堂讲座等 | 1 | 场 | 1 | ¥ 1,500.00 |
| 5 | **视频直播** | 视频录播转直播 | 录播转直播，录制好的视频内容通过直播平台分发各平台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春明学堂讲座等 | 1 | 场 | 1 | ¥ 1,000.00 |
| 6 | 视频直播 | 硬件推流设备、多网聚合、每场4小时内、分发各平台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等 | 1 | 场 | 1 | ¥ 1,000.00 |
| 7 | 现场包装画面合成（中型活动） | 包装一体机+录机，专业技术人员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场 | 1 | ¥ 2,400.00 |
| 8 | 现场播控（中型活动） | 高配笔记本电脑+技术人员+线材等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场 | 1 | ¥ 1,000.00 |
| 9 | 现场视频连线（中型活动） | 建立线上会议室+后台管理+互动+5G网络保障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场 | 1 | ¥ 1,800.00 |
| 10 | **照片** | 照片直播 | 专业摄影师+后期修图师+直播相册，每场4小时内（精修图片数量至少10张）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红领巾故事汇活动、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唱诵活动、图书馆阅读课、康复阅览室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项 | 1 | ¥ 1,500.00 |
| 11 | **后期制作** | 片头制作 | 时长30秒内、素材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 春明学堂讲座、口述历史采访等 | 1 | 项 | 1 | ¥ 2,800.00 |
| 12 | 后期制作 | 单机位+ppt形式录制视频的后期修改、时长4小时内、后期制作、片头片尾融入 | 成长课堂、春明学堂讲座、康复阅览室读者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宣传、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等 | 1 | 项 | 1 | ¥ 1,500.00 |
| 13 | 后期制作 | 双机位剪辑、时长60分钟内、片头片尾融入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文化志愿活动宣传、口述历史采访等 | 1 | 项 | 1 | ¥ 1,400.00 |
| 14 | 后期制作 | 四机位剪辑 60-120分钟、片头片尾融入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项 | 1 | ¥ 2,000.00 |
| 15 | 后期制作 | 单机位剪辑、时长60分钟内、片头片尾融入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红领巾故事汇活动、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图书馆阅读课、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项 | 1 | ¥ 1,000.00 |
| 16 | 后期制作 | 微课堂类短视频、时长5-20分钟内，剪辑输出+片头+片尾+字幕+背景音乐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条 | 1 | ¥ 800.00 |
| 17 | 后期制作 | 微课堂类短视频、时长5分钟内，剪辑输出+人名条+语句条+片头+片尾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条 | 1 | ¥ 150.00 |
| 18 | 后期剪辑制作出成片（粗/精剪） | 宣传类（总结片、汇报片、宣传片）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唱诵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分钟 | 1 | ¥ 1,000.00 |
| 19 | 成片字幕（宣传片） | 专业词语文字表述精准，无字体版权问题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分钟 | 1 | ¥ 150.00 |
| 20 | 成片字幕（一般活动） | 时长2小时内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文化志愿服务宣传、图书馆阅读课、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口述历史采访等 | 1 | 项 | 1 | ¥ 1,000.00 |
| 21 | 配音、配乐 | 符合视频基调，所使用的配音及配乐能契合宣传片主旨，且合规无版权问题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分钟 | 1 | ¥ 300.00 |
| 22 | 特效包装 | 片头、片尾、转场、其他文字内容包装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包装点 | 1 | ¥ 1,000.00 |
| 23 | 绿幕实时抠像 | 现场绿幕搭建+实时抠像软件+合成输出 | 成长课堂、 别样课堂在首图、春明学堂讲座、图书馆阅读课、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场 | 1 | ¥ 1,500.00 |
| 24 | 资料留存 | 讲座文稿Word版、终版成片高清DVD盘1份、终版成片生成的适合网络登载的wmv视频文件光盘2份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 别样课堂在首图、春明学堂、图书馆阅读课、文化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 | 1 | 项 | 1 | ¥ 800.00 |
| 25 | **短视频** | 脚本分镜撰写 | 根据创意策划输出详细脚本内容 | 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短视频内容等 | 1 | 条 | 1 | ¥ 900.00 |
| 26 | 前期拍摄 | 两个摄像+一个助理+一个灯光，包含拍摄设备器材、灯光器材、录音设备，一天拍摄短视频3条以内 | 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短视频内容等 | 1 | 组 | 1 | ¥ 4,950.00 |
| 27 | 后期制作 | 纯素材剪辑，包含简单包装+字幕+配乐+配音+音效，单条时长不超过2分钟 | 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短视频内容等 | 1 | 条 | 1 | ¥ 1,000.00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附件1：首图摄制报价标准明细表形式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测算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总计 |  |  |  |  |  |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元（大写：元整），即合同总价%；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即元。

4.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如法律法

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甲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1：首图摄制报价标准明细表**

**附件2：《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3：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4：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馆内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馆内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馆内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馆内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馆内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馆内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馆内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馆内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首次响应总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项目** | **描述** | **适用活动** | **数量** | **单位** | **天数** | **最高限价（元）** | **分项报价** |
| A/影像 | | | | | | | |  |  |
| 1 | **视频拍摄** | 固定机位拍摄 | 专业摄像师+设备、每场4小时内+拍摄现场高清照片8张（小型活动）+音频采集+直播活动需通过导播台播出展示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别样课堂在首图、红领巾故事汇活动、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唱诵活动、图书馆阅读课、口述历史采访、春明学堂讲座、康复阅览室读者活动、文化志愿服务拍摄与宣传等 | 1 | 机位/场 | 1 | 1,500.00 |  |
| 2 | 移动机位拍摄 | 专业摄像师+设备+大疆如影RS2专业版稳定器、每场4小时内 | 成长课堂、图书馆阅读课、春明学堂讲座等 | 1 | 机位/场 | 1 | 1,500.00 |  |
| 3 | 移动机位拍摄 | 专业摄像师+设备+助理+大疆如影RS2专业版稳定器、每场4小时内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机位/场 | 1 | 2,000.00 |  |
| 4 | **线上录制** | 视频连线 | 线上采集视频和PPT画面、高配笔记本电脑、技术人员、每场4小时内 | 成长课堂、春明学堂讲座等 | 1 | 场 | 1 | 1,500.00 |  |
| 5 | **视频直播** | 视频录播转直播 | 录播转直播，录制好的视频内容通过直播平台分发各平台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春明学堂讲座等 | 1 | 场 | 1 | 1,000.00 |  |
| 6 | 视频直播 | 硬件推流设备、多网聚合、每场4小时内、分发各平台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等 | 1 | 场 | 1 | 1,000.00 |  |
| 7 | 现场包装画面合成（中型活动） | 包装一体机+录机，专业技术人员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场 | 1 | 2,400.00 |  |
| 8 | 现场播控（中型活动） | 高配笔记本电脑+技术人员+线材等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场 | 1 | 1,000.00 |  |
| 9 | 现场视频连线（中型活动） | 建立线上会议室+后台管理+互动+5G网络保障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场 | 1 | 1,800.00 |  |
| 10 | **照片** | 照片直播 | 专业摄影师+后期修图师+直播相册，每场4小时内（精修图片数量至少10张）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红领巾故事汇活动、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唱诵活动、图书馆阅读课、康复阅览室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项 | 1 | 1,500.00 |  |
| 11 | **后期制作** | 片头制作 | 时长30秒内、素材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 春明学堂讲座、口述历史采访等 | 1 | 项 | 1 | 2,800.00 |  |
| 12 | 后期制作 | 单机位+ppt形式录制视频的后期修改、时长4小时内、后期制作、片头片尾融入 | 成长课堂、春明学堂讲座、康复阅览室读者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宣传、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等 | 1 | 项 | 1 | 1,500.00 |  |
| 13 | 后期制作 | 双机位剪辑、时长60分钟内、片头片尾融入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文化志愿活动宣传、口述历史采访等 | 1 | 项 | 1 | 1,400.00 |  |
| 14 | 后期制作 | 四机位剪辑 60-120分钟、片头片尾融入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等 | 1 | 项 | 1 | 2,000.00 |  |
| 15 | 后期制作 | 单机位剪辑、时长60分钟内、片头片尾融入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红领巾故事汇活动、青少年科普剧比赛活动、图书馆阅读课、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项 | 1 | 1,000.00 |  |
| 16 | 后期制作 | 微课堂类短视频、时长5-20分钟内，剪辑输出+片头+片尾+字幕+背景音乐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条 | 1 | 800.00 |  |
| 17 | 后期制作 | 微课堂类短视频、时长5分钟内，剪辑输出+人名条+语句条+片头+片尾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条 | 1 | 150.00 |  |
| 18 | 后期剪辑制作出成片（粗/精剪） | 宣传类（总结片、汇报片、宣传片）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唱诵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分钟 | 1 | 1,000.00 |  |
| 19 | 成片字幕（宣传片） | 专业词语文字表述精准，无字体版权问题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分钟 | 1 | 150.00 |  |
| 20 | 成片字幕（一般活动） | 时长2小时内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文化志愿服务宣传、图书馆阅读课、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书目课程录制、口述历史采访等 | 1 | 项 | 1 | 1,000.00 |  |
| 21 | 配音、配乐 | 符合视频基调，所使用的配音及配乐能契合宣传片主旨，且合规无版权问题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分钟 | 1 | 300.00 |  |
| 22 | 特效包装 | 片头、片尾、转场、其他文字内容包装 | 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包装点 | 1 | 1,000.00 |  |
| 23 | 绿幕实时抠像 | 现场绿幕搭建+实时抠像软件+合成输出 | 成长课堂、 别样课堂在首图、春明学堂讲座、图书馆阅读课、文化志愿服务宣传等 | 1 | 场 | 1 | 1,500.00 |  |
| 24 | 资料留存 | 讲座文稿Word版、终版成片高清DVD盘1份、终版成片生成的适合网络登载的wmv视频文件光盘2份 | 大型活动直播制作、成长课堂、 别样课堂在首图、春明学堂、图书馆阅读课、文化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 | 1 | 项 | 1 | 800.00 |  |
| 25 | **短视频** | 脚本分镜撰写 | 根据创意策划输出详细脚本内容 | 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短视频内容等 | 1 | 条 | 1 | 900.00 |  |
| 26 | 前期拍摄 | 两个摄像+一个助理+一个灯光，包含拍摄设备器材、灯光器材、录音设备，一天拍摄短视频3条以内 | 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短视频内容等 | 1 | 组 | 1 | 4,950.00 |  |
| 27 | 后期制作 | 纯素材剪辑，包含简单包装+字幕+配乐+配音+音效，单条时长不超过2分钟 | 抖音、视频号、快手等短视频内容等 | 1 | 条 | 1 | 1,000.00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馆内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首图摄制报价标准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应超出每个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请供应商慎重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将作为日后合同履行支付的重要依据，各使用部门根据所拍摄内容涉及的分项，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馆内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馆内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馆内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馆内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馆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 馆内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12.2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2.3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